

澳華新文苑

第1202期 (A)

一個奇妙的字

莊偉傑

這個字，或者說這個詞，極為神秘極富傳奇極具

魅力，甚至隱顯某種宗教氣味。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這個字。因為這個字，令人輾轉反側，常常夜不能寐。領會。把握。想吃透這個字的內涵，難度尤大，甚至要窮盡一生的精力。於是，學著反覆書寫。好像被某種磁力牽引，帶著一種美的願望結構佈局，企冀漸入勝境。就這樣，以手指代筆，以心壁為硯，以體內的清澈研墨，甚或飽蘸骨血的溫度，鋪開大地赤裸的遼闊為紙，投入巨大情感體驗盡情揮寫。多想在經意或不經意間寫好這個字，多想用盡積蓄的才氣和力氣把這個字寫成極致。但始終未能盡如人意，有時適得其反，甚至徒勞無功。得與失、希望與絕望，常常在時間的鍋碗瓢盆裡搖晃……

二

肉身火焰上持續蒸發。生命中難以承受之輕，有突如其來的靈光洞穿而過。或如醍醐灌頂，淋濕體內自由飛翔的雙翼。騰挪跌宕。禪定下來。學會安然平靜，學會調動多元的書寫方式——選擇用楷體波磔運筆，固然瘦硬剛健，神氣充映，方正莊重，只感覺缺乏一縷浪漫氣息；選擇用篆體點線勾勒，如煌煌金文，具金石味道，但現代人大多讀不懂，唯有孤芳自賞；選擇用行書筆法，似有二王風規，露出欣然微笑，確實圓潤有餘，卻流於媚俗；選擇用隸書狀寫，可謂風神可餐，流光泛彩，彷彿整齊排列的豎琴，等候春風協奏；選擇用草意而為，若筆走龍蛇，天馬行空，似在向塵世表達心性的自由灑脫，但常常獨往獨來。

三

讀這個字時，像捧讀著一顆心；寫這個字時，像默寫一部心經。寫成簡體字，分明是草率的，因為看不到藏在內里的心魂；寫成繁體字，心確是在了，但要達到形神兼備，談何容易？一切源自於心。心，可以

容納一切。心在，一切自然在。當心在高處，可能是另一種深淵。高不

可攀又深不可測。天啟神示。只有聖水沐浴過的手，才能把人間的至愛寫上天堂。世間有情。置身其中，人心是一幅斑駁陸離的抽象畫。為愛涅槃。大愛無垠。

莊偉傑散文詩《一個奇妙的字》欣賞

這篇散文詩的關鍵詞是《心經》，舉重若輕地托舉一個字。

這不但是一個奇妙的字，更是一個神聖的字。神聖得像本族的先賢一樣，名頭不好直說，直說近乎褻瀆；但又不能不說，不說就是當面褻瀆。莊偉傑只好給它設計一個詩意的大謎，列出謎面條件，讓慧心人猜出來共用。這個字因神秘而使自體賦魅，這也是一個詞——動詞、名詞、形容詞，內貯宗教教旨，人人皆欲崇而拜之自救多福。人欲得其內蘊，就反覆寫而不休，手指做筆，心為硯池，飽蘸肉內的溫度。未果，焦慮的願望：“在時間的鍋碗瓢盆裡搖晃……”復即禪定，以苦行僧的恆心，“以多元書寫方式”寫下去。用楷書、篆體、行書、隸書、草書交替著寫這個字，求其動心動情現身。讀這個字時捧著心，寫這個字，就是默寫整篇《心經》二百六十個字。這個字近了，越來越近了……心誠的人還是寫這個字，變著法子寫。寫簡體，字無心了；寫繁體，心在字中了。看著這個“心”說心吧，說盡了心，這個字就豁然而現了。這個奇妙的字，就是一個“愛”字。“置心其中，人心是一幅幅斑駁陸離的抽象畫。為愛涅槃，大愛無垠。”神人共情，就是為了一個“愛”字。莊偉傑的散文詩與一切文學創作，就是為了表達神人共情的愛。有了這一個字就有了一切字。十字架上的愛，佛幡下的愛，聖人筆底的愛，都彙聚到莊偉傑的散文詩中。因為他的祖國是釋道儒三教共存，他的旅居國信奉基督。由此可見此，他的愛是多麼豐足啊！（呼岩鸞）

八卦·眼神

海曙紅

與這對名人相遇的那一刻，卻沒那個膽對他們說，“我知道你們的大名，我曾經讀過你們的詩”。除了眼睜睜地看著麥子老秋和我迎面走過，我壓根兒就說不出一個字來。

有那麼一段時間，我在斯特拉菲爾德車站附近見過他們幾次，因為我上班的點是有規律的，上下班都要走那條出入車站的必經之路。踩著那個點，走到那個地方，就能趕上那班車。而踩點踩准了，或許就能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遇見同樣的人。遇見不是在做夢，夢是沒有規律的。

最後一次見到麥子和老秋，他們快走到車站出入口坡道的頂端了，而我剛轉彎走進坡道，看見他們突然停下了腳步，老秋靠在牆邊喘氣，似乎有點體力不支的樣子，麥子在一旁輕輕拍撫老秋的肩背。我向他們投去同情的一瞥，想要做點什麼，我確信他們看見了我的欲言又止。但我終究沒有冒昧走上前去，而是繼續走下坡道去趕火車了。

自那以後，就有些年不見麥子和老秋了。在斯特拉菲爾德車站的那個出入口，那個人群如流的坡道上，再也沒看見這對相互攙扶著同行的名人了。漸漸地，再走坡道時，感覺也開始變化無常，一會兒高，一會兒低，一會兒模糊，一會兒清晰，我恍如走在電影的蒙太奇里。

直到有一天，無意間讀到某博客的文章，說是麥子得癌症過世了。因為她是個名人，名人的死是會受到關注的。據說和猜測不知算不算八卦，據說麥子生病後遠離人群，更加閉門獨居。也許她認同同胞們不會帶給她說明，她也不想從同胞們

那兒得到什麼。她明知自己得了癌症，似乎也不去積極治療，她這是任憑命運擺布嗎？在麥子生命最後的日子里，她越來越遠離說同樣母語的人群。自她到異國他鄉的那天起就八卦纏身，這是她的命，無法逆轉。

麥子死的時候剛滿五十歲，剛知天命就得了不治之症，想必與她長期抑鬱寡歡脫不了干系。我甚至大膽揣測，麥子她本人是因為不想被打擾、不想被八卦而遠離人群的。如果說，薩特的“他人即地獄”有幾分道理，那麼越少與人打交道越好。麥子獨自走完了人生之路，讓我想起之前在車站坡道上遇見她和老秋，如同風雨飄搖中的兩棵樹相互支撐著。走到最後，人終究是要一個人走的。

麥子離開人世前的活法，讓我想起張愛玲這個文學大才女，身在異國他鄉，拒同胞於老死不相往來之境，晚年頻頻搬家踽踽獨行，最後默默離開人世，死去數日才被外人發現。麥子的結局或許要好些，起碼她很有尊嚴地入土為安了，她的大理石碑上刻下了她想留給世人看的文字，不是漢字，而是英文：“飛向來世的自由的靈魂，你是如此被人深愛。”石頭上的字堅硬冰冷，又似乎散發著曾經有過的溫度。

某天，偶然讀到阿城寫張愛玲的文字，如醍醐灌頂。阿城是這樣說的：“對於張愛玲的死，我其實沒有資格置喙。我猜張愛玲是一個有潔癖的作者，這種潔癖使她最終於生活裡拒絕與髒或可能髒的人來往。我想我自己恐怕就是一個髒人，她打算與我同類的人來往是對的。”

又有不知哪個名家說過，人對他人都有一種窺探的慾望，都想知道他人的生活，或他人是怎麼生活的。當然，窺探的方式不盡相同，一千個人眼裡有一千種哈姆雷特。近年來網路微信熱鬧了生活，我讀到了重提當年與麥子有關的故事，八卦人物要想不被世人注意是很難的。但八卦麥子的故事大同小異，麥子就是麥子，不是張愛玲，也不是哈姆雷特。

不知為何，這些年過去了，我還會想起在車站坡道上與麥子近距離地迎面相遇，也許我們的眼神曾有過交集，因了文學詩歌的緣故吧。文學詩歌需要想像，相逢何必曾相識。那種微妙的感覺只有自己知道，就像你會對路邊的一朵花、一棵樹、一隻鳥、一個賣藝人落淚或傻笑一樣，小小的莫名、大大的悲憫，都是瞬間生髮出來的。

如果我身上沒有多少尼安德特人的基因的話，那麼八卦的天性復活也屬正常，於是寫出了這篇本該帶進墳墓裡去的東西。如果寫作是一種八卦的方式、一種釋放的方式，那麼寫完此篇後，我確實感到心裡舒坦些了。

殘缺也是美

心水

美的定義因人而異，如揚名世界的西班牙大畫家：畢加索先生那些抽象名畫，在外行人眼中看來全無美感可言？他的畫作品宛如頑童塗鴉、或傾瀉了整桶油漆？好好一張臉蛋被扭曲成三角形，女人姣美的五官卻被畫成歪歪長嘴？這算什麼美呢？

現代有某些急功近利的所謂著名「書法家」？這些自封為藝術巨匠們，連書法基本的「永字八法」都沒時間學好，就開始以「狂草」揮毫？看來有如張天師畫符？哈！這類所謂「大師級」的書法家，就是要大家看不懂他們那些如鬼符塗鴉的「書法」？當然可以騙過外行者，卻逃不出真正行家們的法眼。

年華漸逝的婦人，不甘於歲月無情的摧殘；為了容顏或身段，不惜花費金錢去整容、化妝、隆胸、拉麵、針灸收縮肚皮等等。如是那等賣唱、做戲、歌星、明星或伴舞為生的女人，擔心其姿色消退而失去謀生本錢，還值等同情。若是良家婦女們，則是可嘆、可悲的愚昧行為。

要知道人的外相美與醜，根本並無準則；所謂「情人眼裏出西施」，合眼緣者眼中女人，外人縱然認為奇醜無比，但他並不棄嫌。夫妻雖有一方醜陋、而情感深厚者，往往相伴終生到白頭呢。

反而是那些自認貌似天仙的女人，或自持天生麗質，或不甘紅顏寂寞；在婚姻途上並不美滿。她們不是婚變就是招引狂蜂浪蝶，深陷桃花陣，夫妻鮮難從一而終。

讀好文章或好詩詞，結尾若圓滿無缺，少了餘韻回味；如留下空白，餘意未盡，讓讀者有想像空間，這等作品反而成了佳構。

書畫之重視「留白」，其理相同。畫面若內容太多，勢必失去平衡感，將原來的「美」大大削弱了。

看中文傳媒的廣告，花錢買廣告者，心想若不用盡版面，豈不可惜？其實，讀者看到整版被圖文塞滿了的廣告，大都會略而不看了。

洋文報紙廣告效力強者，他們正是在版面留下了不少空缺；讓讀者們翻到時，總會瞄上一眼。這類廣告不但字

數少，圖面清晰、美觀大方，反而會收到極佳效果。

人生總難「萬事如意」，有起必有落，正如潮水漲退；股票行情、房地產價格，銀行利息等金融投資相關行業，也絕不會節節上升，或滑落而一瀉到谷底？

名成利就時，走路自然兩袖生風，快樂歡容難掩。那些財大氣粗者流，部份是機緣巧合的「暴發戶」；那些人限於學識、短見在所難免。一旦處順境，便目中無人？逆境其實早已隱埋著，只是短視者又如何能預知呢？到時、除了怨天尤人外，受不起打擊而自殺，時有發生。

無論是幸與不幸、是好與壞、愛、恨、怨、美和醜、禍同福都是相稱相對又相倚；自來都在同一軌道運轉，絕無例外。可是人們大都患上了「自欺」毛病，都想著好的一面，又對隱埋的陰霾假裝不知不見。

世間都沒有十全十美的人、事、物、景，當然也不會有完美無憾的人生；能夠正面多負面少，那就算是大吉大利了。

強求或妄想，祈禱或頌經，也不管相信那類宗教都無法改變，這彷彿是定律，是自然的宿命。

月前觀看連續劇集，故事是一對青梅竹馬的情侶，本應順理成章的牽手到老。可卻波折重重，最終痛苦被迫各自婚嫁。男主角在深深思念不能成為妻子的伴侶時，他終於悟出了：「天道忌滿、人事忌全」這兩句至理名言。

這對愛到可歌可泣的男女，被迫分離；雖無奈、雖淒涼；但總算曾經相愛過，彼此相知相惜後再分離，癡愛受天忌。但彼此餘生中長存記憶深處的是「殘缺之美」的真愛情。

假設這對苦命鴛鴦、順利結婚之後生兒育女，在漫長的人生旅途中，難保恩愛長存？說不定也會婚變收場，或由愛成恨；完美變成醜陋了。

殘缺也是美，正合了人生總有遺憾的道理；只要明乎此、人世間的負面、醜陋不但能容忍，還含蓋著一份令人心痛的美呢！

